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0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名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26.305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

齐振雄 _____

王 静 _____

陈 佳 _____

2020 年 10 月 26 日